

项目编号：HLZC-ZB-2025-031

黄陵县环卫站设备以旧换新项目

（第一包）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黄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黄陵县政府采购中心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9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件	6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黄陵县环卫站设备以旧换新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LZC-ZB-2025-031

项目名称：黄陵县环卫站设备以旧换新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805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黄陵县环卫站设备以旧换新项目（第一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2398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398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专用车辆	黄陵县环卫站设备以旧换新项目（第一包）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3980000.00	239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历天完成供货。

合同包2((黄陵县环卫站设备以旧换新项目（第二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407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07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专用车辆	黄陵县环卫站设备以旧换新项目（第二包）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4070000.00	407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历天完成供货。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黄陵县环卫站设备以旧换新项目（第一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6）本合同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2(黄陵县环卫站设备以旧换新项目（第二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

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6）本合同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黄陵县环卫站设备以旧换新项目（第一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2财务报告：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3社保缴纳证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4 税收缴纳证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5 投标人应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3.6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3.7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3.9 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合同包2(黄陵县环卫站设备以旧换新项目（第二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2 财务报告：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3 社保缴纳证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4 税收缴纳证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

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5投标人应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3.6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3.7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3.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3.9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1月03日至2025年11月07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11月25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五厅

开标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五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报名登记：投标人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

2. 下载文件：投标人登录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下载招标文件。

3. 本次开标采用线上不见面开标模式；

4.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5. 本次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媒介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黄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地址：黄陵县中心广场

联系方式：189921666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黄陵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黄陵县政府采购中心（黄陵县新区龙湾小区 15 号楼一楼）

联系方式：0911-52135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志刚

电 话：0911-521350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黄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地址：黄陵县中心广场 联系人：寇付斌 联系方式：18992166639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黄陵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黄陵县政府采购中心（黄陵县新区龙湾小区15号楼一楼） 联系人：孙志刚 联系方式：0911-5213508
3	项目名称	黄陵县环卫站设备以旧换新项目
4	采购内容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预算	¥23980000.00元
7	最高限价	¥23980000.00元 投标人的合同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8	供应商资格条件	资质要求同招标公告。 以上基本资格条件及特定资格条件均为必备资格要求（复印件加盖公章），如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0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算120个日历天
1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11月25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五厅
12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11月25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五厅
13	投标保证金	本合同包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一正两副纸质版投标文件（注：投标文件应为系统中上传参与评审的带有电子章版本，封面处加盖实体红色公章）。
15	交货期、地点等	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历天完成供货。 地 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 量：合格，达到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
16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否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不收取
18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组织现场踏勘：否
19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否
21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否
22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以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23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以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24	核心产品	(1) 12吨纯电压缩式垃圾车 (2) 4吨纯电厢式/自卸式垃圾车 (3) 12吨纯电洗扫车 (4) 12吨纯电餐厨垃圾车 (5) 12吨纯电清洗车 (6) 18吨多功能抑尘车 (7) 18吨洗扫车
25	本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工业 划分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6	支持中小企业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7	支持监狱企业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8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但应满足下列条件：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9	其他注意事项	1. 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 报名登记：投标人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

	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 3. 下载文件：投标人登录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下载招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注意：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公告中如注明本项目有变更文件，则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时请务必使用数字认证证书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具体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 CA（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
--	---

		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必须上传使用本单位的 CA 证书制作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5.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全流程操作手册》。 电子投标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名词解释

- ✧ 采购人：黄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 监督机构：黄陵县财政局
- ✧ 采购代理机构：黄陵县政府采购中心
- ✧ 投标人/供应商：满足本次招标要求具有相应资格和完成项目能力的投标人

- ✧ 中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投标人

- ✧ 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二、供应商

1、合格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资格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黄陵县环卫站设备以旧换新项目（第一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

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6）本合同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黄陵县环卫站设备以旧换新项目（第一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2 财务报告：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3 社保缴纳证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4 税收缴纳证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5 投标人应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3.6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3.7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3.9 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示：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 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供应商注意事项

（一）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针对采购需求（包括采购内容、技术或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合同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提出。

2. 质疑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招标公告）。

(2) 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 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 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 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3) 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4) 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 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 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6)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向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提出投诉。

（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4.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二）关于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组织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载明安排上述活动的，各供应商应派出技术、预算等相关人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

供应商代表可在采购人指引下就采购内容相关数据进行实地测量，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解答的问题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做出。口头问题，口头答复；书面问题，将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整理后，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答疑纪要》。答疑纪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中表述不一致的内容，以答疑纪要为准。

凡未参加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的供应商，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四）关于知识产权和保密事项

1.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委托人、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五）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2）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后，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六）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1. 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3%—5%）的扣除；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4%—6%。（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的具体规定为准），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同时，依据该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企业性质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中,《监狱企业证明函》应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未提供上述声明函\证明函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 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5）“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七）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四．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

（二）招标文件主要内容

第1章 招标公告

第2章 供应商须知

第3章 采购需求

第4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件

第5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三）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应及时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4. 请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信息公告·〉延安市〕；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延安市）】（<http://ya.sxggzyjy.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五. 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式样

1. 组成及格式

供应商依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给定形式进行编制投标文件。项目分标段的，应按所投标段分别准备投标文件。

2. 语言

招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3. 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指产品到达使用地点，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的报价及所发生的运杂费（含保险）、现场安装调试费及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以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

1.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第二部分《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位置相应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

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本合同包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信用融资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算120个日历天；投标文件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五）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 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全流程操作手册》。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六.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七.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八. 开标程序

（一）开标

（1）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陕西省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陕西省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CA锁、或携带的CA锁与加密文件的CA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九、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核查。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
一		资格条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报告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	社保缴纳证明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投标人应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
6	履约能力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提供承诺书）。
7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8	控股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9	信用记录审查结果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在资格审查阶段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	--	---

十、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程序

1. 组建评标委员会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 、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说明；

D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对投标人的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E 、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 视为同意；

G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I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J 、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K、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报价唯一且未超过采购预算（采购最高限价）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交货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要求中标注“★”的条款和商务要求。

3. 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1）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评审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级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 10%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	
2	业绩	2分	投标人具有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业绩，每有一份得0.5分，满分2分；（投标文件中附清晰合同复印件）。	
3	技术参数	40分	参数响应情况：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得40分，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按无效标处理。 标注“▲”的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其它未标注的条款为一般技术参数。 重要技术参数（标注“▲”条款，共计15项，每项2分）响应情况（30分），其中标注“▲”条款下项中出现任意1条不满足，扣2分； 一般技术参数（非标注“★”“▲”条款，共计20项，每项0.5分）响应情况（10分），其中每项出现任意1条不满足，扣0.5分； 注：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均应提供相关技术指标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工信部公告截图等的相关资料)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因未在《技术条款偏离表》注明证明资料具体位置（如页码或序号）导致评审不得分的，评审委员会概不负责。	
4	项目实施方案	12分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进度安排；②组织协调及质量保证措施；③运输方案；④验收措施)。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12分） 每个评审项满分3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不完整或不符合实际要求或不满足实施要求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得0.5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0分。	
5	应急响应措施	3分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响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响应速度及故障维修方案；②项目实施地恶劣天气情况下伴随保障措施）。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3分） 每个评审项满分1.5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不完整或不符合实际要求或不满足实施要求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得0.2分；针对	

			每条评审标准，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0分。	
6	售后服务及优惠承诺	6分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认证情况；②服务承诺、服务团队；③维护维修服务内容；④优惠条件和合理化建议）。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 每个评审项满分1.5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不完整或不符合实际要求或不满足实施要求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得0.2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0分。	
7	货源渠道证明	2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提供（核心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制造商授权、代理协议等，来源渠道正规、质量有保证，证明材料齐全，计2分，提供不全或未提供得0分。	
8	培训方案	3分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 培训目标、培训计划；②投标产品常见故障排除讲解）。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	

			详细描述：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3分） 每个评审项满分1.5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不完整或不符合实际要求或不满足实施要求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得0.2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0分。	
9	三电系统（电池、电机和电控）质保期	2分	投标人投标产品中三电系统（电池、电机和电控）质保期为8年，投标产品（核心产品）中三电系统（电池、电机和电控任意一项）每增加一年得1分，最多得2分。（提供投标人加盖公章的书面承诺书作为评分依据，未提供不得分）。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推荐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三）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四）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五）视同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十一、中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上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延安市）】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6.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将评审报告送监管机构备案。

十二、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补充合同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 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采购人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三）履行合同

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验收或考核

1.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2. 采购人按《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728号）等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合同款项。

十三、废标及重新招标

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3. 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	动力类别	数量	单位	备注
1	12吨纯电压缩式垃圾车	新能源	5	辆	核心产品
2	4吨纯电厢式/自卸式垃圾车	新能源	5	辆	核心产品
3	12吨纯电洗扫车	新能源	2	辆	核心产品
4	12吨纯电餐厨垃圾车	新能源	4	辆	核心产品
5	12吨纯电清洗车	新能源	1	辆	核心产品
6	18吨多功能抑尘车	新能源	2	辆	核心产品
7	18吨洗扫车	新能源	2	辆	核心产品
8	环卫纯电巡查车	新能源	2	辆	
9	环卫纯电载货车	新能源	1	辆	
10	环卫纯电人行道冲洗机	新能源	10	台	
11	环卫塑料垃圾桶	/	1200	个	
12	环卫两分类果皮箱	/	1000	个	

二、技术要求

说明：技术要求中标注“★”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须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工信部公告截图等的相关资料），如果投标人对任一实质性要求不响应、模糊响应或负偏离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12吨纯电压缩式垃圾车

1、★总体要求：

- ①最大总质量（kg） ≥ 11900
- ②电机型式：永磁同步电机
- ③动力电池类型：磷酸铁锂
- ④要求底盘经济性好，承载能力强，可靠性高，配备冷暖空调。

2、▲整车结构：

- ①外形尺寸：长×宽×高（mm） $\geq 6900 \times 2300 \times 2500$
- ②额定载质量（kg） ≥ 4900
- ③整备质量(kg) ≤ 7100
- ④接近角/离去角($^{\circ}$) $\geq 19/10$
- ⑤前悬/后悬（mm） $\leq 1200/2300$
- ⑥轴距（mm） ≥ 3400

3、▲动力系统：

- ①底盘电机峰值功率(kW) ≥ 120
- ②电池总储电量(kwh) ≥ 150
- ③续驶里程(km) ≥ 350

4、性能要求：

- ①垃圾箱总容积(m^3) ≥ 7 ；液压系统压力(MPa) ≥ 18 ；上料循环时间(S) ≤ 10 ，压缩循环时间(S) ≤ 15 ，卸料循环时间（S） ≤ 45 ；
- ②为了保证产品三电系统的安全性，投标车型中纯电动车辆驱动电机、整车控制器、电池防护等级达到 IP67 或以上，确保整车安全。（提供证明材料）；
- ③要求配置坡道辅助系统、牵引力控制系统、定速巡航系统和蠕行功能，确保产品在坡道起步不发生“溜坡”、光滑路面车轮“打滑”失控，保证安全；

④整车可采用遥控和操作盒双重操作模式，并具备安全应急操作按钮；为保证密封效果，箱体尾部采用耐氧耐光抗老化、化学性质稳定、不怕高温和严寒、抗永久变形性好的密封条，确保密封可靠；填装器污水箱须采用防甩水结构，防止车辆在转弯和急刹车时污水箱污水溅出，解决跑冒滴漏难题；须采用挡水条+接水盒，减少装运过程中污水飞溅，填装器下设有污水箱，箱体下设有污水箱，彻底杜绝二次污染；

⑤车辆需具有提桶机构，可将 120L/240L 垃圾桶内垃圾倒入垃圾箱内，可实现对垃圾的收集；

⑥要求车辆具有数字化平台，可支持多种终端进入，具有包括但不限于能够进行远程升级、随时随地查看车辆位置、监控驾驶状态、能耗、上下班打卡、提醒车辆维修保养时间、显示车辆故障、故障报修、维修进度跟踪、网上“采购配件”、查看操作、维修视频、车辆手册，提高用车质量和管车效率。(提供上述功能相关功能截图佐证)。

(二) 4吨纯电厢式/自卸式垃圾车

一、主要技术参数

1、★总体要求：

- ①最大总质量 (kg) ≥ 4000
- ②电机型式：永磁同步电机
- ③动力电池类型：磷酸铁锂
- ④要求底盘经济性好，承载能力强，可靠性高，配备冷暖空调。

2、▲整车结构：

- ①外形尺寸：长×宽×高 (mm) $\geq 4500 \times 1600 \times 2100$
- ②额定载质量 (kg) ≥ 1500
- ③整备质量(kg) ≤ 2600
- ④接近角/离去角($^{\circ}$) $\geq 18/18$
- ⑤前悬/后悬 (mm) $\leq 1200/1200$
- ⑥轴距 (mm) ≥ 2800

3、▲动力系统：

- ①底盘电机峰值功率(kW) ≥ 80
- ②电池总储电量(kwh) ≥ 40
- ③续驶里程(km) ≥ 220

4、性能要求：

- ①垃圾箱总容积(m^3) ≥ 7 ；
- ②为了保证产品三电系统的安全性，投标车型中纯电动车辆驱动电机、整车控制器、电池防护等级达到 IP67 或以上，确保整车安全。（提供证明材料）；
- ③要求投标产品箱体为封闭式结构，整车造型协调，喷涂美观；要求投标产品通过油缸举升式卸料，可进行沿街垃圾收集。在驾驶室内能够操作箱体举升。
- ④要求车辆具有数字化平台，可支持多种终端进入，具有包括但不限于能够进行远程升级、随时随地查看车辆位置、监控驾驶状态、能耗、上下班打卡、提

醒车辆维修保养时间、显示车辆故障、故障报修、维修进度跟踪、网上“采购配件”、查看操作、维修视频、车辆手册，提高用车质量和管车效率。(提供上述功能相关功能截图佐证)。

三、12吨纯电洗扫车

1、★总体要求：

- ①最大总质量（kg） ≥ 11950
- ②电机型式：永磁同步电机
- ③动力电池类型：磷酸铁锂
- ④要求底盘经济性好，承载能力强，可靠性高，配备冷暖空调。

2、▲整车结构：

- ①外形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mm） $\geq 7000 \times 2200 \times 2500$
- ②额定载质量（kg） ≥ 4000
- ③整备质量(kg) ≤ 8000
- ④接近角/离去角($^{\circ}$) $\geq 20/9$
- ⑤前悬/后悬（mm） $\leq 1300/2300$
- ⑥轴距（mm） ≥ 3800

3、▲动力系统：

- ①底盘电机峰值功率(kW) ≥ 160
- ②电池总储电量(kwh) ≥ 150
- ③续驶里程(km) ≥ 300

4、性能要求：

- ①垃圾箱总容积(m^3) ≥ 4 ，清水箱总容积（ m^3 ） ≥ 5 ，洗扫作业宽度（mm） ≥ 3
- ②为了保证产品三电系统的安全性，投标车型中纯电动车辆驱动电机、整车控制器、电池防护等级达到 IP67 或以上，确保整车安全。（提供证明材料）；
- ③要求配置坡道辅助系统、牵引力控制系统、定速巡航系统和蠕行功能，确保产品在坡道起步不发生“溜坡”、光滑路面车轮“打滑”失控，保证安全；
- ④投标产品工作装置需采用中置扫刷、中置吸嘴（内置高压水喷杆）、中置高压侧喷杆结构，左、右侧喷杆与吸嘴整合在一起，作业装置集中、喷嘴离地间距恒定，以保证适应不同的道路环境。要求左右两侧喷杆与吸嘴组“V”型布

置，“V”形角度及高压水喷嘴角度可实现调整，污水能够汇集在吸口前方，通过抽吸系统，将污水收集彻底。具备路面清扫、路面洗刷、路沿石洗刷、污水回收等多种作业功能；另配置高压喷枪，能对全车进行自清洁，还能对人行步道及街道小广告等进行清洗和清除等功能。

⑤要求配置报警装置，能准确播报各种安全提示和故障。对洗扫装置的清水箱低水位、垃圾箱高水位等情况进行报警，防止水泵缺水损坏，能够自动保护。要求车辆具有高压水路控制系统，当高压水泵启动及工作水阀切换时，水泵能自动卸荷。水箱内设置有低水位传感报警系统，低水位时可实现自动报警，防止水泵缺水损坏。

⑥要求车辆驾驶室操作使用显示屏，工作装置一键启动，作业时选定作业模式后，各作业机构的启动与关停需程序自动控制，减轻操作人员负担，同时能够通过显示屏监控作业状态。要求车辆具备上装智能启停功能，车辆停止等待红绿灯时，不需司机操作按键，自动停止扫盘转动和喷杆喷水，避免污水横流。

⑦要求车辆具有数字化平台，可支持多种终端进入，具有包括但不限于能够进行远程升级、随时随地查看车辆位置、监控驾驶状态、能耗、上下班打卡、提醒车辆维修保养时间、显示车辆故障、故障报修、维修进度跟踪、网上“采购配件”、查看操作、维修视频、车辆手册，提高用车质量和管车效率。(提供上述功能截图佐证)。

(四) 12吨纯电餐厨垃圾车

1、★总体要求:

- ①最大总质量 (kg) ≥ 11900
- ②电机型式: 永磁同步电机
- ③动力电池类型: 磷酸铁锂
- ④要求底盘经济性好, 承载能力强, 可靠性高, 配备冷暖空调。

2、▲整车结构:

- ①外形尺寸: 长 $\times$ 宽 $\times$ 高 (mm) $\geq 5900 \times 2300 \times 2600$
- ②额定载质量 (kg) ≥ 5750
- ③整备质量(kg) ≤ 6550
- ④接近角/离去角($^{\circ}$) $\geq 18/15$
- ⑤前悬/后悬 (mm) $\leq 1300/1600$
- ⑥轴距 (mm) ≥ 3300

3、▲动力系统:

- ①底盘电机峰值功率(kW) ≥ 120
- ②电池总储电量(kwh) ≥ 150
- ③续驶里程(km) ≥ 350

4、性能要求:

- ①垃圾箱总容积(m^3) ≥ 6 ; 上料循环时间(S) ≤ 25 , 卸料循环时间 (S) ≤ 50 ;
- ②为了保证产品三电系统的安全性, 投标车型中纯电动车辆驱动电机、整车控制器、电池防护等级达到 IP67 或以上, 确保整车安全。(提供证明材料);
- ③要求配置坡道辅助系统、牵引力控制系统、定速巡航系统和蠕行功能, 确保产品在坡道起步不发生“溜坡”、光滑路面车轮“打滑”失控, 保证安全;
- ④箱体采用整体框架式结构, 箱体材料采用 304 不锈钢, 外形美观, 强度可靠, 耐腐蚀性能好; 在垃圾箱和后门之间采用硅胶条密封, 密封条可根据装载量压缩量可调, 保证餐厨垃圾在收运过程中均处于密闭状态, 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⑤车辆需具有提桶机构，可适配标准 120L/240L 塑料垃圾桶，实现对餐厨垃圾的收集，垃圾倾倒过程中，无抛洒；

⑥要求车辆具有数字化平台，可支持多种终端进入，具有包括但不限于能够进行远程升级、随时随地查看车辆位置、监控驾驶状态、能耗、上下班打卡、提醒车辆维修保养时间、显示车辆故障、故障报修、维修进度跟踪、网上“采购配件”、查看操作、维修视频、车辆手册，提高用车质量和管车效率。(提供上述功能相关功能截图佐证)。

(五) 12吨纯电清洗车

1、★总体要求:

- ①最大总质量 (kg) ≥ 11900
- ②电机型式: 永磁同步电机
- ③动力电池类型: 磷酸铁锂
- ④要求底盘经济性好, 承载能力强, 可靠性高, 配备冷暖空调。

2、▲整车结构:

- ①外形尺寸: 长 $\times$ 宽 $\times$ 高 (mm) $\geq 7500 \times 2100 \times 2300$
- ②额定载质量 (kg) ≥ 6000
- ③整备质量(kg) ≤ 6500
- ④接近角/离去角($^{\circ}$) $\geq 10/10$
- ⑤前悬/后悬 (mm) $\leq 1300/2100$
- ⑥轴距 (mm) ≥ 3800
- ⑦罐体公告总容积 (m^3) ≥ 5.5

3、▲动力系统:

- ①底盘电机峰值功率(kW) ≥ 185
- ②电池总储电量(kwh) ≥ 140
- ③续航里程(km) ≥ 250

4、性能要求:

- ①前喷架作业宽度(m) ≥ 3 ; 对冲作业宽度(m) ≥ 14 , 洒水作业宽度 (m) ≥ 10 ; 洒水炮射程 (m) ≥ 25 ;
- ②为了保证产品三电系统的安全性, 投标车型中纯电动车辆驱动电机、整车控制器、电池防护等级达到 IP67 或以上, 确保整车安全。(提供证明材料);
- ③要求配置坡道辅助系统、牵引力控制系统、定速巡航系统和蠕行功能, 确保产品在坡道起步不发生“溜坡”、光滑路面车轮“打滑”失控, 保证安全;

④车辆需配备前喷架，具备高压冲洗、前鸭嘴冲洗、对冲冲洗、后洒水冲洗、洒水炮功能。车辆的水罐内应设置低水位传感报警系统，无水时自动报警。

⑤要求驾驶室操作使用显示屏，工作装置一键启动；要求配备上装智能启停功能，车辆等红绿灯时，车辆刹停后，无需操作控制面板或开关，能够自动停止喷水和洒水动作，防止路面积水，车辆行驶后，作业装置自动恢复作业，作业机构的启动与关停需程序自动控制，减轻操作人员负担；

⑥要求车辆具有数字化平台，可支持多种终端进入，具有包括但不限于能够进行远程升级、随时随地查看车辆位置、监控驾驶状态、能耗、上下班打卡、提醒车辆维修保养时间、显示车辆故障、故障报修、维修进度跟踪、网上“采购配件”、查看操作、维修视频、车辆手册，提高用车质量和管车效率。(提供上述功能相关功能截图佐证)。

(六) 18吨多功能抑尘车

1、★总体要求:

- ①最大总质量 (kg) ≥ 18000
- ②电机型式: 永磁同步电机
- ③动力电池类型: 磷酸铁锂
- ④要求底盘经济性好, 承载能力强, 可靠性高, 配备冷暖空调。

2、▲整车结构:

- ①外形尺寸: 长 $\times$ 宽 $\times$ 高 (mm) $\geq 9000 \times 2500 \times 3700$
- ②额定载质量 (kg) ≥ 8000
- ③整备质量(kg) ≤ 10000
- ④接近角/离去角($^{\circ}$) $\geq 10/8$
- ⑤前悬/后悬 (mm) $\leq 1500/3100$
- ⑥轴距 (mm) ≥ 4500
- ⑦罐体公告总容积 (m^3) ≥ 10

3、▲动力系统:

- ①底盘电机峰值功率(kW) ≥ 160
- ②电池总储电量(kwh) ≥ 220
- ③续驶里程(km) ≥ 350

4、性能要求:

- ①雾炮水平射程(m) ≥ 80 ; 对冲作业宽度(m) ≥ 24 , 洒水作业宽度 (m) ≥ 14 ; 洒水炮射程 (m) ≥ 38 ;
- ②为了保证产品三电系统的安全性, 投标车型中纯电动车辆驱动电机、整车控制器、电池防护等级达到 IP67 或以上, 确保整车安全。(提供证明材料);
- ③要求配置坡道辅助系统、牵引力控制系统、定速巡航系统和蠕行功能, 确保产品在坡道起步不发生“溜坡”、光滑路面车轮“打滑”失控, 保证安全;

④要求喷雾水环设计为双环，可单独控制，喷雾强弱自由控制。喷雾风机采用高强度尼龙叶轮，风力大，能耗低，噪音小。水平喷雾距离不小于 80m。风机支持左右 $\pm 90^\circ$ 运动，上下 $-10^\circ \sim 45^\circ$ 运动，作业范围大；喷雾风机具备无线遥控功能和自动复位功能，自动化程度高、操作便捷。车辆的水罐内应设置低水位传感报警系统，无水时自动报警；

⑤要求驾驶室操作使用显示屏，工作装置一键启动；要求配备上装智能启停功能，车辆等红绿灯时，车辆刹停后，无需操作控制面板或开关，能够自动停止喷水 and 洒水动作，防止路面积水，车辆行驶后，作业装置自动恢复作业，作业机构的启动与关停需程序自动控制，减轻操作人员负担；

⑥要求车辆具有数字化平台，可支持多种终端进入，具有包括但不限于能够进行远程升级、随时随地查看车辆位置、监控驾驶状态、能耗、上下班打卡、提醒车辆维修保养时间、显示车辆故障、故障报修、维修进度跟踪、网上“采购配件”、查看操作、维修视频、车辆手册，提高用车质量和管车效率。(提供上述功能相关功能截图佐证)。

(七) 18吨洗扫车

1、★总体要求:

- ①最大总质量 (kg) ≥ 18000
- ②电机型式: 永磁同步电机
- ③动力电池类型: 磷酸铁锂
- ④要求底盘经济性好, 承载能力强, 可靠性高, 配备冷暖空调。

2、▲整车结构:

- ①外形尺寸: 长 $\times$ 宽 $\times$ 高 (mm) $\geq 9400 \times 2400 \times 3200$
- ②额定载质量 (kg) ≥ 3350
- ③整备质量(kg) ≤ 14500
- ④轴距 (mm) ≥ 4500

3、▲动力系统:

- ①底盘电机峰值功率(kW) ≥ 160
- ②电池总储电量(kwh) ≥ 260
- ③续驶里程(km) ≥ 360

4、性能要求:

- ①作业宽度(m) ≥ 3.5 ; 清水箱总容积(m^3) $\geq$, 污水箱总容积 (m^3) ≥ 5 ; 尘土箱总容积 (m^3) ≥ 2 ;
- ②为了保证产品三电系统的安全性, 投标车型中纯电动车辆驱动电机、整车控制器、电池防护等级达到 IP67 或以上, 确保整车安全。(提供证明材料);
- ③要求配置坡道辅助系统、牵引力控制系统、定速巡航系统和蠕行功能, 确保产品在坡道起步不发生“溜坡”、光滑路面车轮“打滑”失控, 保证安全;
- ④要求车辆具有路面清扫、路面洗刷、高压清洗、垃圾收集、污水回收、喷雾等多种作业功能, 配备有高压喷枪, 能对全车进行自清洁, 还能对人行步道及街道小广告等进行清洗和清除; 车辆具有洗扫和干扫两种作业模式, 洗扫模式下有左喷、右喷、全喷、左扫、右扫、全扫、左洗扫、右洗扫、全洗扫、纯吸

共 10 种作业模式，干扫模式下有左扫、右扫、全扫、纯吸共 4 中作业模式。用户可根据作业需要，实现一键启动作业/停机。左右扫盘具有防撞避障功能，扫盘遇到前进方向的障碍物碰撞时，可以向内收缩避让，越过障碍后自动恢复到正常工作位置。

⑤要求驾驶室操作使用显示屏，工作装置一键启动，作业时选定作业模式后，各作业机构的启动与关停需程序自动控制，减轻操作人员负担。具备智能启停功能，车辆等红绿灯时，不进行任何设备操作，能够降低电机转速，停止作业，防止路面积水和扫盘原地旋转，同时能够通过显示屏监控作业状态。

⑥要求车辆具有数字化平台，可支持多种终端进入，具有包括但不限于能够进行远程升级、随时随地查看车辆位置、监控驾驶状态、能耗、上下班打卡、提醒车辆维修保养时间、显示车辆故障、故障报修、维修进度跟踪、网上“采购配件”、查看操作、维修视频、车辆手册，提高用车质量和管车效率。(提供上述功能相关功能截图佐证)。

5、▲重点功能要求

①要求投标产品四季均可使用，温度在 0℃ 以上时，可进行路面清扫、路面洗刷、高压清洗、垃圾收集、污水回收等洗扫作业；温度在 0℃ 以下时，可进行干式除尘作业；车辆需设置洗扫、干扫作业模式转换风门，选择作业模式后转换风门自动切换，可实现洗扫车湿式洗扫作业和干式除尘作业两种作业工况的相互转换，实现四季均可作业；左右扫盘上有除尘罩和除尘管，在干扫吸尘作业时，能够通过箱体负压进行抽吸降尘；

②要求车辆具备滤筒组过滤的除尘系统，垃圾在垃圾箱内能够实现三级过滤：大块垃圾自重沉降、轻飘垃圾滤网过滤、灰尘滤筒过滤。配备不少于 10 个滤筒，滤筒的过滤面积不小于 120 m²，能够将垃圾箱内的浮尘进行过滤，使排放的空气无扬尘。

(八) 环卫纯电巡查车

一、主要技术参数

1、★总体要求：

①最大总质量 (kg) ≥ 1800

②电机型式：永磁同步电机

③动力电池类型：磷酸铁锂

2、整车结构：

①外形尺寸：长×宽×高 (mm) $\geq 4500 \times 1700 \times 1700$

②整备质量(kg) ≤ 1300

③核载人数 (人) ≥ 5

④轴距 (mm) ≥ 2800

3、动力系统：

①底盘电机峰值功率(kW) ≥ 60

②电池总储电量(kwh) ≥ 40

③续驶里程(km) ≥ 300

4、性能要求：

①要求底盘经济性好，承载能力强，可靠性高，配备冷暖空调；

②为了保证车辆的安全性，车辆需配备 ABS 防抱死系统和制动力分配系统；

③要求车辆具有倒车影像系统，并配备前/后驻车雷达，配备行车电脑显示屏和彩色中控大屏，可以触屏控制；

④要求车辆配备 LED 近远光大灯，且大灯高度可调；

⑤要求车辆配备电动升降车窗。

(九) 环卫纯电载货车

1、★总体要求:

①最大总质量 (kg) ≥ 3000

②电机型式: 永磁同步电机

③动力电池类型: 磷酸铁锂

2、整车结构:

①外形尺寸: 长 $\times$ 宽 $\times$ 高 (mm) $\geq 5600 \times 1700 \times 2400$

②整备质量(kg) ≤ 1800

③核载人数 (人) ≥ 2

④轴距 (mm) ≥ 3300

3、动力系统:

①底盘电机峰值功率(kW) ≥ 100

②电池总储电量(kwh) ≥ 55

③续驶里程(km) ≥ 250

4、性能要求:

①要求底盘经济性好, 承载能力强, 可靠性高, 配备冷暖空调;

②为了保证车辆的安全性, 车辆需配备 ABS 防抱死系统和制动力分配系统;

③要求车辆具有倒车影像系统, 并配备前/后驻车雷达, 配备行车电脑显示屏

④要求车辆配备卤素近远光大灯或更优, 且大灯高度可调;

⑤要求车辆配备电动升降车窗。

(十) 环卫纯电人行道冲洗车

1、整车结构：

①外形尺寸：长×宽×高（mm） $\geq 3000 \times 1100 \times 1400$

②整备质量(kg) ≤ 1800

③核载人数（人） ≥ 1

④轴距（mm） ≥ 2000

⑤最高车速（km/h） ≥ 25

⑥最大总质量（kg） ≥ 400

2、动力系统：

①蓄电池额定电压（V） ≥ 48 ，额定电流（A） ≥ 32

②驱动电机功率（W） ≥ 1200

③电池类型：铅酸

3、性能要求：

①罐体容积（L） ≥ 600 ，水泵压力（kg/cm²） ≥ 250 ，水泵额定流量（L/min） ≥ 15 ；

②要求底盘经济性好，承载能力强，采用三轮或四轮结构；要求车辆具备前对冲，后洒水功能，配备高压冲洗枪，0度、15度、25度、45度可调；要求车辆车身采用优质碳钢，采用高温烤漆工艺，防止褪色，长久耐锈；车架壁厚超过2mm；

③要求车辆具备制动功能，具备驻车制动功能，防止停车作业溜车，要求车辆配备大灯、前转向灯、后转向灯、刹车灯、喇叭等助于行车安全的电气信号装置；

④要求水箱不漏水，耐腐蚀，抗老化，配备进水口、放水口；车辆配备不少于13m的卷管盘，双层液压管外加防护套、经久耐磨耐用，并具备自动收缩功能；

⑤要求上装动力系统具备电启动功能，方便操作。

(十一) 环卫塑料垃圾桶

1、总体要求：

①外形尺寸：长×宽×高（mm）：720（±30）×590（±30）×1050（±50）

②最大质量(kg) ≥16

③桶身壁厚（mm）≥4.5

2、性能要求：

①要求垃圾桶为标准 240L 塑料垃圾桶，包含桶身、桶盖、轮轴、轮子、插销等

②要求箱体材料采用 100%高密度聚乙烯原生料,具备高强度、高韧性、抗紫外线，颜色鲜艳；

③要求垃圾桶采用正面脚踩方式开启，脚踩器采用不低于 45#焊接钢管，防锈、防腐蚀处理；垃圾桶脚踩器采用双顶杆结构，顶杆顶端设有塑料滚轮，直径≥15mm，轮滑性强、不变形，使用顺畅，开启灵活方便；

④要求方便袋装垃圾的投放，需要桶盖具备较大的开启角度，垃圾桶脚踩翻转位置高度≥220mm，桶盖开启宽度≥500mm，用脚踏开启时盖子不后翻；

⑤其他技术要求和物理性能均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建设行业标准 CJ/T280-2020。

(十二) 环卫两分类果皮箱

1、总体要求：

①外形尺寸：长×宽×高（mm）：850（±10）×400（±10）×1000（±10）

②桶身壁厚（mm）≥1

2、性能要求：

①要求箱体材质采用镀锌钢板，厚度≥1.0mm；

②要求箱体合页与箱体、门板连接强度高，箱门采用镀锌钢板制作，简单大方，方便开门取出内胆，配备三角锁和三角钥匙；

③要求箱体采用镀锌钢板，加高底座，内桶不触地，使用寿命长，提高牢固和美观度；

④要求箱体内胆采用镀锌板，一次冲压成型，口边做卷边处理，可对垃圾进行分类回收；并在内胆两侧装有拉手，方便倾倒垃圾；

⑤要求投料口便于垃圾投放，垃圾更易入桶；

⑥要求垃圾桶外部印刷分类标识，采用金属油墨丝网印刷，参照《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标识》，印刷“可回收垃圾”“不可回收垃圾”等相关内容。

三、商务要求

1、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完成供货。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质量：合格，达到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

4、付款方式：

4.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4.1.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 第一次付款：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计人民币_____元；

(2) 第二次付款：乙方车辆移交至甲方指定地点且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0%，计人民币_____元；

(3) 第三次付款：乙方协助甲方上牌结束后且交付使用 1 个月内无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余款，计人民币_____元；

4.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3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5、合同价款：

5.1 合同总价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单价报价为交货固定不变价格，合同价格表包含按要求完成该合同项目所需的设备采购费用、安装调试费、备品备件费、专用工具、辅材费、包装费、运杂费、装卸费、试验费、质量检测费、培训费、现场服务费、各种险费、利润、税金、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等全部费用。

6、质保期

三电系统质保期：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三电系统（电池、电机和电控）8 年（不包含环卫纯电人行道冲洗机、环卫塑料垃圾桶、环卫两分类果皮箱）；

整车质保期：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超过质保期的乙方负责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取部件成本费。

7、验收标准和方法

投标人按采购方要求将全部货物到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及相关工作后，招标人组织验收，质量按招标文件的采购参数内容验收。

8、包装方式及运输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件

_____采购项目

（第____包）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采购人：_____

供货方：_____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黄陵县环卫站设备以旧换新项目第___包由我单位委托组织公开招标，选定贵_____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经黄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贵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

1.1 项目名称：

1.2 质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1.3 履行时间（期限）：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1.4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 履行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1.6 包装方式：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全部货物的外包装，必须采用防漏、防潮、防震、防锈、防盗和考虑到可能会发生的野蛮装卸等长途内陆运输及多次装卸之需要，确保货物安全 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箱内必须附有该批产品的检验合格证书等。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圆（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期至保密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或本合同终止后5年为止，以两者孰长为准。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工业设计的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甲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合同转包或分包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6.2 除招标文件接受分包并经甲方同意，乙方可按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情况外，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6.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七、合同款项支付

7.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1）第一次付款：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计人民币_____元；

（2）第二次付款：乙方车辆移交至甲方指定地点且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0%，计人民币_____元；

（3）第三次付款：乙方协助甲方上牌结束后且交付使用 1 个月内无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

支付合同总额的 20%余款，计人民币_____元；

7.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

7.3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9.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方式处理：

9.2.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9.2.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9.2.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9.3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9.4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9.5 若招标（采购）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响应）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6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8 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修复；

（5）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6 质保期

三电系统质保期：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三电系统（电池、电机和电控）8年（不包含环卫纯电人行道冲洗机、环卫塑料垃圾桶、环卫两分类果皮箱）；

整车质保期：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超过质保期的乙方负责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取部件成本费。

十、交货验收

10.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

10.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响应）文件所承诺的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10.3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可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结论的参考。

10.5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6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10.7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招标文件要求标准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10.8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

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物总价款____的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12.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12.4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2.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2.6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___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2.7 乙方投标（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投标（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赔偿金。

12.8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4.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14.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按规定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十五、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17.4 其他补充材料。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项目编号：

黄陵县环卫站设备以旧换新项目
(第一包)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第一部分 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贵单位发布的《项目名称》第____包（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 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中心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 我方同意向贵中心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4. 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5. 我方投标文件在开启之日起个日历天内有效。

6. 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1）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2）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3）遵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7. 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供 应 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	
1	投标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 ¥ _____元
2	交货期	
3	质保期	
4	备注	

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

一	产品购置费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是否小微企业产品	数量	单价	总价
二	其他费用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用描述			数量	单价	总价
总计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2. “是否小微企业产品”一栏若有漏报，将被视为“非小微企业产品”。

3. 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各项资格证明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一）有效的登记注册证

（二）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按照要求任选一种，其中采用第二种形式的须按下方给定格式（详见《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银发〔2019〕41号）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向开户银行进行询问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四）税收缴纳证明

（五）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提示：

1. 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自身信用记录进行自查，并按查询结果填写下述声明。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第____包（项目编号）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七)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与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证明书

致：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 定 代 表 人/ 负 责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负 责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_____：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市场监督管理局名称）之（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性别、职务、身份证号）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身份证号）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第 包（项目编号： ）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投标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日历天。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	------------

(八) 招标公告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1: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收到_____项目第____包(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 经详细研究, 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为此, 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内容, 并负法律责任。

1. 本项目我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投标, 不存在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2. 我公司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经营范围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号	等级	类型		
从业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 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 数量		少数民族 数量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填写“上年度营业收入”； 2.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3.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二）供应商性质（非中小微企业不填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填写说明：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标的名称：填写本合同包标的名称，须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中的货物名称进行填写。如货物涉及不同制造商的，须分别一一列出全部货物所对应的制造商及相关信息，如有缺失将按“未提供声明函”处理。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填写）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及包号〉（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 监狱企业证明函（非监狱企业不提供）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 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 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 一、供应商企业简介。
- 二、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 三、业绩
- 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各供应商根据评标办法和采购内容、要求，可自主编写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附表 1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要求 设备规格及技术 要求	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设备规格 及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偏离及 其影响说明	证明材料具 体位置
1					
2					
3					
4					
...					
N					

说明： 1.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进行逐条响应，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 偏离情况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偏离说明对正偏离、负偏离做出详细说明。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表 2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数据	响应说明

说明：

除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在此表列出的内容外，投标人应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如未填写此表，则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无偏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表3

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

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 如有隐瞒, 一经查实报价将被拒绝。

2. 后附相关业绩证明资料。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